釋憲學理與實務

大法官學術研討會　探討憲法訴訟新制各項議題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大法官 12 月 7 日於法官學院舉辦 108 年度學術研討會，主題為「憲法訴訟的新時代」。

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臺灣自解嚴以來，人民憲法意識高漲，越來越熟悉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聲請大法官解釋的案件量不斷升高，聲請解釋案件類型也日趨複雜，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無法符合實務運作及人民需求。從民國 86 年開始，司法院 5 度函請立法院審議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案，惟均未能完成修法，107 年 3 月第 6 度函請審議，終於完成修法，在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大幅翻修大法官審理聲請解釋案件的制度及程序，並更名為「憲法訴訟法」，開創我國釋憲制度的新紀元。司法院刻正積極進行軟硬體設備、人力及細部制度規劃等事項，俾憲法訴訟新制在 111 年 1 月 4 日順利施行。本次研討會主題訂為「憲法訴訟的新時代」，廣邀學界先進，探討未來憲法訴訟運作將面臨的重要議題，期從比較法角度具體化新制的建構，為我國憲法審查制度改革工程，打造最完備、最扎實的學理基礎。

研討會第 1 場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審理流程」為題，由詹森林大法官主持，楊子慧副教授報告，林明昕教授與談。第 2 場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流程概論」為題，由黃昭元大法官主持，中研院蘇彥圖副研究員報告，劉靜怡教授與談。第 3 場以「訴訟類型」為題，由許志雄大法官主持，程明修教授報告，陳愛娥副教授與談。第 4 場以「裁判憲法審查之裁判結果、宣告方式與效力」為題，由張瓊文大法官主持，王韻茹教授報告，中研院李建良所長與談。第 5 場以「法庭之友意見書與鑑定意見書制度」為題，由黃瑞明大法官主持，劉定基副教授報告，林超駿教授與談。各場次討論互動熱烈，成果豐碩。

蔡烱燉副院長於閉幕時表示，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大法官釋憲程序將從會議型式轉變為全面司法化、法庭化、裁判化，並以嚴謹之訴訟程序與法院運作模式審理釋憲案件，今日研討會激盪交流所獲致的豐碩成果，可提供司法院於研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與相關子法，以及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大法官進行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實務之參考。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辦第2屆醫療、倫理與法律研討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與高雄長庚醫院合辦「第二屆大貝湖醫療、倫理與法律研討會」，主題為「尊重病人生命權 — 如何使用專斷醫療來保護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分別邀請高雄長庚醫院陳偉熹醫師主講「病人自主權和家屬替代決定的倫理衝突」、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主講「非緊急專斷醫療之刑事責任初探」、楊襯華法官主講「非緊急傷病專斷醫療之民事責任」，由陳中和院長及高雄長庚醫院龔嘉德副院長共同主持。

研討會首先由陳醫師說明非緊急但具有生命危險之患者，倘因意識不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決定是否接受常規治療時，向來多依賴病患家屬之決定，然家屬所作成之決定是否符合病患之最佳利益，往往不得而知，因此建議由公正第三機構介入，以符合病患最佳利益，可借鏡英國由家事法庭法官，就明顯悖於常理之家屬決定，為病患之最佳利益而介入作最後決斷，作為我國日後醫療法規修正之方向。

接著由侯法官介紹醫療訴訟案例，且以醫療法等相關法律為依據，說明醫療實務上「告知後同意」之重要性，以及違反者可能衍生之刑事責任；並引述德國實務見解，俾醫療從業人員瞭解刑事責任與常規醫療之界線。

楊法官則以醫療從業人員所可能涉及之民事責任，講述醫療實務上倘違反「告知後同意」之義務，為何不得主張民法上之無因管理而免除民事責任；並釐清病患與醫療院所，方為醫療契約之真正當事人，至於醫療從業人員應為該醫療院所之受僱人，病患救治過程中所衍生之民事責任，該醫療院所與醫療從業人員應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最後，高雄地院陳院長、高雄長庚醫院龔副院長於結語時，期許藉法律與醫療之研討會，增進彼此之瞭解，共創「病人之最佳利益」與「家屬替代決定」兩者調和之合理醫療環境。



魚　　鷹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智財法院講座

何彥陞副教授談兩公約與土地開發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逢甲大學何彥陞副教授主講「臺灣人權兩公約於土地開發法制的落實」，由陳國成院長主持。

何教授首先介紹各國及我國市地重劃發展的歷史背景，以及目前相關法制規定，俾同仁瞭解市地重劃的概念，亦說明市地重劃對於都市發展的必要性。接著講述市地重劃分公辦、自辦兩大類型及程序；公辦市地重劃之 9 項作業程序為：（1）重劃地區之選定；（2）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3）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4）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5）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6）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7）地籍整理；（8）交接及清償；（9）財務結算。自辦市地重劃則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何教授並以實際案例，解說重劃前後的差異，同時說明相關法令的修正如何使市地重劃更能保障人民的權益。

何教授特別強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適足住房權，除確保適當的居住環境外，更應禁止迫遷。我國市地重劃的相關法制，就土地開發居住安置的規範尚有不足，仍待發展；目前市地重劃亦存有財產權保障及民眾參與不足等爭議問題，應予研討。

蒙古法官班參訪最高及高少家法院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辦理之「108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學員，於 12 月 5 日由領隊前杭愛省第二審法院首席法官 ERDENEBILEG Danzan 率各區法院法官一行參訪最高法院。

參訪行程首先由段景榕法官簡介最高法院案件處理程序，並特別介紹新施行之大法庭制度，以及該院推動開庭常態化、視覺化分案等革新措施。期許未來朝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堅守事實審與法律審的界線、加強與社會各界對話等方向努力。

隨後，段法官帶領參觀大法庭及評議室，並由林如恩科長解說大法庭席位布置及該院推動科技法庭的成效，如數位證據呈現、網路直播、遠距視訊及延伸法庭等功能。最後參觀圖書室珍貴藏書，及陳列豐富、多樣貌展品之文藝走廊，圓滿結束參訪行程。

【又訊】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日前參訪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由鍾宗霖院長率庭長等同仁接待。

鍾院長首先說明該院沿革、管轄、職掌、編制、少年保護法庭及家事調解前置等業務現況。ERDENEBILEG Danzan 法官則介紹訪團成員，並期藉本次參訪多瞭解臺灣少年及家事之法制及實務。

隨後由林清吟庭長及調查保護室初亞南主任陪同參觀調查保護設施及保護法庭，導覽協商式之保護法庭、法庭之遠距及雙向視訊、遊戲治療室、少年圖書室等，並解說各場所設置之目的與運作方式；同時說明少年之相關法律規定與調查、審理、執行等流程。訪團法官亦針對我國少年之刑事責任年齡、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保密與塗銷規定、少年犯罪趨勢、少年犯罪之保護處分執行方式與對非行少年生活與教育輔導，以及社會資源之連結等措施提問並交流意見，互動熱烈。

臺中高分院邀沈方維庭長談爭點整理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主講「爭點整理結果與爭點簡化協議之區辨」，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沈庭長首先表示，整理、確定及簡化爭點有利試行和解，或集中調查證據，使言詞辯論聚焦而有效率，以提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但法院協同兩造整理爭點後，當事人常於後續之審理程序中對整理之爭點發生爭議，例如：原不爭執事項再予爭執、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將如何定其法律效果；法律審就此爭議所持法律見解為何；事實審應如何進行妥適審理、當事人如何救濟等議題，實務見解並不一致。

沈庭長接著就爭點、爭點整理、爭點整理之結果、爭點簡化協議及自認作說明，再就爭點整理結果之定性及效力為比較分析，並闡述爭點整理結果以外爭執事項之定性及效力。未經整理之新爭點，是否須受簡化爭點協議拘束，最高法院見解分歧，沈庭長認為是否仍得提出，除應受適時提出之促進訴訟義務規範外，應否涵攝入爭點簡化協議之拘束效力範圍內，非可一概而論，應依該個案審理之過程、法院之闡明、當事人之意識等項，並以實質保障當事人程序上權利為出發，綜合判斷之。

沈庭長最後提出以下判斷標準供參考：（1）有爭執者才是爭點，無爭執者非爭點。（2）爭點整理之對象無限制。（3）爭點整理結果中「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概括約定事項」，非必發生簡化協議效力。（4）爭點整理結果中「兩造爭執事項」，原則上皆為爭點，須調查認定之。（5）未列入「兩造爭執事項」之事項，又無「概括約定事項」者，不能認定為協議簡化之爭點。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204 號、108 年度台抗字第 840 號刑事裁判，請至司法院網站查詢。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歡迎舊雨新知蒞臨指教
http://www.rootlaw.com.tw
植根法律 www.rootl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
如有任 訴訟輔 「支付
乾淨・透 司 http://w